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新聞稿

該等票據及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在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下，該等票據及擔保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票據及擔保依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並依據證券法下 144A 規則（「144A 規則」）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發布。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屬要約或招攬之任何部分。該等票據不會向美國公眾人士發售。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首次發行本金額 10 億美元
於 2018 年到期的 6.25% 擔保票據

（香港，2008 年 8 月 1 日）—香港及內地首屈一指之城市管道燃氣經營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宣布，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銷售，由中華煤氣擔保的 10 億美元 S 規例 / 144A 規則擔保票據。簽訂認購協議前已在新加坡、香港、倫敦及美國若干城市完成巡迴推介。

即將發行之票據本金額為 10 億美元（港幣 78 億元），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發行價為本金額之 99.319%，年期為期 10 年。中華煤氣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中華煤氣或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截至目前為止，是次交易是 2008 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事

項。儘管市場環境欠佳，但隨著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下調，中華煤氣是次發行新票據，於稍為有利的市況下進行定價，並成功將價格定於經修訂價格指引的下限，較 10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 237.5 個點子。根據最終買賣盤記錄，市場對該等票據的反應熱烈，其中不乏視中華煤氣為優質投資機遇之專業投資者。

該等票據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 A1(穩定)及 A+(穩定)的信貸評級。將該等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該等票據的申請已經遞交。預期該等票據將於 2008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

(此中文本僅為翻譯，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新聞界查詢：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黃秀英女士

電話：2963 3493

傳真：2516 7368